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宝和先生、夏飞先生、于宗彬先生、王亚忠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世欣先生、邹义先生、刘莉女士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及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所涉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合法，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世欣、邹义、刘莉

2024年7月19日